

##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考試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考試法第四條條文

-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專門學術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上者